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49號

原告 鑫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永晟

訴訟代理人 石尚洺

劉喜律師

被告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鎮炎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逕向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貳拾捌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施作「南崗工廠隔間室修工程」、「輸送平台室修申請及消防規劃檢討改善工程」，其已完工，惟被告尚有部分工程款未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並返還擔保本票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經依原告聲請就系爭工程「壹、原告向被告承攬之南崗2廠-隔間室修工程合

01 約，其中工程詳細價目表所載C1、C2、C3各項次工程，是否  
02 有證據得證明其等已施作完成？若已施作完成，其完成部分  
03 依約得向定作人請求之報酬金額為何？」、「貳、原告向被告  
04 承攬之輸送平台修申請及消防規劃檢討改善工程合約，原告  
05 就工程詳細價目表所載之各項次工程，是否有證據得證明  
06 其等已施作完成？若已施作完成，其完成部分依約得向定作  
07 人請求之報酬金額為何？」等送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建師公會  
08 予以鑑定，復經該公會以114年8月29日中市建師鑑字第11  
09 40002198號函覆原告迄今未繳納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  
10 元（已扣除初勘費用），有該公會上開函文在卷可稽，已致  
11 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行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通知原告於裁定  
12 送達後5日內如數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鑑定費用，如逾期未  
13 繳，則依前揭規定意旨辦理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20 書記官 黃昱程